



小小说赏析

赵建宇 著

论外表，田清禾

不是最漂亮的；论经济

实力，田清禾也不是最富有的。但大家都心服口服地

承认：田清禾是最幸福的。这幸福看得见、摸得着，一桩桩、一件件，就在那里搁着，想否认也否认不了。

当然，所有的幸福都源于她的老公阿建，这一点是有目共睹的。



小小小说赏析

赵建宇
著

百花园文丛

主编 杨晓敏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小说赏析/赵建宇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
2007.2

(百花园文丛/杨晓敏主编)

ISBN 978-7-80623-754-0

I. 小… II. 赵… III. 小小说 - 文学欣赏 - 中国
- 当代 IV. I207.42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18333 号

出版发行	河南文艺出版社	开本	32
本社地址	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	印张	37.5
承印单位	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	字数	715000
经销单位	新华书店	版次	2007年2月第1版
纸张规格	850毫米×1168毫米	印次	2007年2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80623-754-0	定价	144.00元(共12册)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。

目 录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 | 王蒙作品三题 | 王 蒙 |
| 6 | 死鸟 | 冯骥才 |
| 12 | 进当铺的男孩 | 毕淑敏 |
| 16 | 父子之间 | 韩 羽 |
| 20 | 苹果 | 南 蛮 |
| 24 | 田清禾的幸福 | 孙永辉 |
| 29 | 大年初一没下雪 | 山 鬼 |
| 34 | 一只羊其实怎样 | 杨瑞霞 |
| 38 | 唱戏的车夫 | 周晓钟 |
| 43 | 老方的喜剧 | 李子胜 |
| 47 | 某诗歌研讨会纪实 | 陈鲁民 |
| 51 | 有福同享 | 刘立勤 |
| 55 | 三叔 | 曾 平 |
| 59 | 爱情岩画 | 王小平 |
| 64 | 半首诗 | 余同友 |
| 67 | 听球赛 | 杨轻抒 |

百
花
园
文
丛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71 | 写戏给母亲看 | 东方梅娘 |
| 75 | 故乡无语 | 彭见明 |
| 78 | 写“福”字的女孩 | 毕淑敏 |
| 82 | 修院子 | 刘成章 |
| 85 | 油菜花儿黄 | 芦芙荭 |
| 89 | 吹响我们的竹笛 | 刘国美 |

王蒙作品三题

○王 蒙

常胜的歌手

有一位歌手，有一次她唱完歌，竟没有一个人鼓掌。于是她在开会的时候说道：“掌声究竟能说明什么问题呢？难道掌声是美？是艺术？是黄金？掌声到底卖几分钱一斤？被观众鼓了几声掌就飘飘然，就忘乎所以，就选成了歌星，就坐飞机，就灌唱片，这简直是胡闹！是对灵魂的腐蚀！你信不信，如果我扭起屁股唱黄歌，比她得到的掌声还多！”

她还建议，对观众进行一次调查分析，分类排队，以证明掌声的无价值或反价值。

后来她又唱了一次歌，全场掌声雷动。她在会上又说开了：“歌曲是让人听的，如果人家不爱听，内容再好、曲调再好又有什

么用？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，群众的心里是有一杆秤的，离开了群众的喜闻乐见，就是不搞大众化，只搞小众化，就是出了方向性差错，就是孤家寡人，自我欣赏，钻牛角尖，穷途末路，难以自拔！在音乐厅里，我听到的不只是掌声，而且是一颗颗火热的心的跳动！”

过了一阵子，音乐工作者开会，谈到歌曲演唱中的一种不健康的倾向和群众的趣味需要引导，欣赏水平需要提高。她便举出了那一次唱歌无人鼓掌作为例子，她宣称：“我顶住了！我顶住了！我顶住了！”

又过了一阵子，音乐工作者又开会，谈到受欢迎的群众歌曲还是创作、演唱得太少。她又举出了另一次唱歌掌声如雷的例子，宣称：

“我早就做到了！我早就做到了！我早就做到了！”

她本来长得并不丑

我的一位女邻居的相貌，给我的最初印象，本来是相当不错的。可惜她太喜欢就审美问题发表理论性的见解，例如她常常对我说：“我就不喜欢高鼻子。我们是中国人，要那么大的鼻子，纯粹是崇洋媚外。大象的鼻子倒是大，但是那好看吗？鼻子大的人多半都目空一切，自命不凡……”

她说得太多，使我不由得多看了几眼她的鼻子，这才发现，原来她的鼻子有些扁平。

她还爱说：“头发太黑了，效果并不好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现在时兴染发，如果你的头发又黑又亮，人家也许会认为你是染的。到了外国，各式各样的假发就更普遍了，你花一点钱，就可以长上你所需要的头发，要

粗有粗，要细有细；要疏有疏，要密有密；要黑有黑，要红有红，要黄有黄。”她又补充说：“所以说，把头发作为判断一个女人美不美的标准之一的时代，已经过去了。”

她说得太多了，我不由得注意了一下她的头发。原来，她的头发是有点稀疏、干枯、褐黄，好像是得了霉锈病的荞麦。

她又说：“‘一双鞋，衬半截’，这样的俗语我才不信，鞋对于一个人来说毕竟是次要的，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的时候穿的就是草鞋嘛，他们那个时候能到王府井鞋店买高跟皮鞋吗？对于一个女人来说，鞋的好坏，还不如口罩更重要，一个雪白的口罩，显示着文明、卫生、礼貌、细心、尊重别人、明智、富裕、现代化、讲科学、含蓄、乐观、有分寸、冷静、克制、持重。而一双好鞋意味着什么呢？只能意味着粗俗、浅薄、奢华、作态、扭捏、卖弄风情！”

她的理论使我注意到，尽管她戴着一个雪白的口罩，但是她的鞋极蠢，不合脚，而且她走起路来还有些畸形，多半是八字脚加平足病。

随着她的美学理论的发挥，我终于认清了，她的相貌实在是不宜奉承。

我们是同类

一天晚上，夜莺正在唱歌，蛇向它宣读了自己的论文，论证它这条蛇乃是夜莺的同类。

论文说，第一，它这条蛇的蛇蛋，原来是与夜莺的鸟蛋排列在一起的，也就是说，它们是同乡。第二，它们

是接受同一个太阳的照射才孵化的。这么说，它们是同宗。第三，它们都喜欢夜间唱歌，而且歌声（按照这条蛇的观点）是颇为相像的。第四，它们都喜欢在花园里活动。第五，它们都不喜欢冬天和冰雪。第六，它们都喜欢玫瑰花。这足以证明，它们是同好、同道。第七……

夜莺厌烦地说：“即使你的论文里能找出一千个千真万确的论据，我也无法承认你不是一条蛇，而是一只夜莺。”

蛇又拿出了另一篇论文，论述它并不是一条蛇，其他的蛇绝对不可能是它的同类。它的论据是：一、它的颜色与众蛇不同；二、它的尺寸与众蛇不同；三、它的形状与众蛇不同；四、它的癖好与众蛇不同……

可怜的夜晚莺听这种议论听得累了，它倒在玫瑰花上，睡着了。

蛇飒然爬了过来，只一口，就把它的同乡、同类吞下去了。

·赵建宇评点·

用深邃的思想去透视生活

王蒙这位作家，我想读者是熟悉的。当年他十几岁就写出了长篇小说《青春岁月》，后来又写出了著名小说《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》。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新时期文学，王蒙是代表性作家。后来是中国文化部部长，是作家里当官最大的。退休之后，创作激情不减当年，在写鸿篇巨制之余，还写了大量的小小说，出了两本

书，一本是《笑而不答》，一本是《越说越对》。

我们可以看出，王蒙小小说自有其独特的风景和艺术特色。其一特别简练，惜墨如金，删繁就简。篇幅仅数百字，却直接抓住人物的内在心理特征，鞭辟入里。其二是思想的犀利和深刻。《常胜的歌手》中的女歌手，《她本来长得不丑》中的女邻居，其实都是我们身边司空见惯的人物。正因为太熟悉了，反而看不出特点，却被王蒙以速写手法拎了出来，还真抓住了人物的主要特征。所谓小小说创作“人人心中有，人人笔下无”就是这个道理，常胜的歌手之所以“左右逢源”，横竖都是她的对、别人的错，那来源于唯一的出发点——我永远是正确的。这样的人生活中还少吗？爱美女邻居欲盖弥彰，把自己长相的缺点都说成优点，这样反而放大了她的丑陋之处。

王蒙作品看似妙手得来，实则是观察生活、审视人生的思想结晶。

死 鸟

○冯骥才

天津卫的人好戏谑，故而人多有外号。有人的外号当面叫，有人的外号只能背后说，这要看外号是怎么来的。凡有外号，必有一个好笑的故事。但故事和故事不同，有的故事可以随便当笑话说，有的故事却不能乱讲，比方贺道台这个各色的雅号——死鸟。

贺道台相貌普通，赛过猪崽。但真人不露相，能耐暗中藏。他的能耐有两样，一是伺候头儿，一是伺候鸟儿。

伺候上司的事是挺特别的一功。整天跟在上司的屁股后边，跟慢跟紧全都不成。跟得太慢，遇事上不去，叫上司着急；跟得太紧，弄不好一脚踩在上司的后脚跟上，反而惹恼了上司。光是赛条小狗那样跟在后边也不成，还得善于察言观色，摸透上司脾

气,知道吗时候该说吗,吗时候不该说嘛;挨训时俯首帖耳,挨骂时点头称是。上司骂人,不准是你的不是,有时不过是上司发发威和舒舒气罢了。你要是耐不住性子,皱眉撇嘴,露出烦恼,那就叫上司记住了。从此,官儿不是愈做愈大,而是愈做愈小。就这种不是人干的事,贺道台却得心应手,做得从容自然。人说,贺道台这些能耐都出自他的天性。

说完他伺候头儿,再说他伺候鸟儿。

伺候鸟儿的事也是另外一功。别以为把鸟儿关在笼子里,放点儿米,给点儿虫,再加点儿水,就能又蹦又跳。一种鸟儿有一种鸟儿的习惯,差一点儿就闭眼戡毛,耷拉翅膀;一只鸟儿有一只鸟儿的性子,不依着它就不唱不叫,动也不动,活的赛死的差不多。人说贺道台上辈子准是鸟儿。他对鸟儿们的事全懂,无论吗鸟儿,经他那双小胖手一摆弄,毛儿鲜亮,活蹦乱跳,嗓子赛得过在天福茶园里那个唱落子的一毛旦。

过年立夏转天,在常关做事的一位林先生,打江苏常州老家歇假回来,带给贺道台一只八哥儿。这八哥儿个儿大肚圆,腿粗爪硬,通身乌黑,嘴儿金黄;叫起来,站在大街上也听得清清楚楚。贺道台心里欢喜说:“公鸡的嗓门儿也没它大。”

林先生笑道:“就是学人说话还差点儿。它总不好好学,怎么教也不会,可有时不留神的话,却给它学去了。不过,到您手里一调理,保准有出息。”

贺道台也笑了,说道:“过三个月,我叫它能说快板书。”

然而,这八哥儿好比烈马,一时极难驯服。贺道台

用尽法子，它也学不会。贺道台骂它一句：“笨鸟。”第二天它却叫了一天“笨鸟”。叫它停嘴，它偏不停。前院后院都听得清清楚楚，午觉也没法儿睡。贺道台用罩子把笼子严严实实罩了多半天，它才不叫。到了傍晚，太太怕把它闷死，叫丫环把罩子摘去，它一露面，竟对太太说：“太太起痲子了吧？”把太太吓了一跳。再一想，这不是前几天老爷对她说的话吗，不留神竟给它学去了。逗得太太咯咯笑半天。待贺道台回来，对老爷说了。没等她去叫八哥儿再说一遍，八哥儿自己又说：“太太起痲子了吧？”

贺道台给逗得咧嘴直笑，还说：“这东西，连声音也学我。”

太太说：“没想到这坏东西竟这么聪明。”

自此，贺道台分外仔细照料它。日子一长，它倒是学会了几句什么“给大人请安”、“请您坐上座”、“您走好了”之类的话，只是不好好说。可是，它抽冷子蹦出几句老爷太太平时说的“起痲子”那类的话，反倒把客人逗得大笑，直笑得前仰后合。

知府大人说：“贺大人，从它身上就知道您有多聪明了。”

贺道台得意这鸟儿，更得意自己。这话就暂且按下不提。

九月初九那天，东城外的玉皇阁“攒九”，津门百姓照例都去登阁，俗称九九登高。此时，天高气爽，登高一望，心头舒畅，块垒皆无。这天直隶总督裕禄也来到了玉皇阁，兴致非常好，顺着那又窄又陡的楼梯，一口气直爬到顶上的清虚阁。随同来的文武官员全都跑前

跑后，哄他高兴。贺道台自然也在其中。他指着三岔河口上的往来帆影，说些提兴致的话，直叫裕禄大人心头赛开了花。从阁上下来，贺道台便说，自己的家就在不远，希望大人赏脸，到他家去坐坐。裕大人平日决不肯屈尊到属下家中做客，但这日兴致高，竟答应了。贺道台的轿子便在前面开道，其余官员跟随左右，骑龙驾虎一般去了。贺道台的八哥儿笼子就挂在客厅窗前，裕大人一进门，它就叫：“给大人请安。”声音嘹亮，一直送进裕禄的耳朵里。

裕大人愈发兴高采烈，说道：“这东西竟然比人还灵。”

贺道台应声便说：“还不是大人来了。平时怎么叫它说，它也不肯说。”

待端茶上来，八哥儿忽又叫道：“这茶是明前茶。”

裕大人一愣，扭头对笼子里的八哥儿说：“这是你的错了。现在什么时候了，哪儿还有明前茶？”

上司打趣，下属赔笑，笑声贯穿客厅，并一起讪笑八哥儿是个傻瓜。

贺道台说：“大人真是一句切中要害。其实这话并不是我教的，这东西总是时不时蹦出一句，不知哪儿来的话。”

知府笑道：“还不是平日里说者无意，听者有心。想必贺大人总喝好茶，它把茶名全记住了！”

裕禄笑道：“有什么好茶，也请裕禄我尝尝。”

大家又笑起来。但八哥儿听到了“裕禄”两字忽然翅膀一抖，跟着全身黑毛全乍起来，好赛发怒，声音洪亮地叫道：“裕禄那王八蛋！”

满厅的人全怔住。就在众人惊呆的一刻，这八哥儿又说一遍：“裕禄那王八蛋！”说得又清楚又干脆。裕禄忽地手一甩，把桌上的茶碗全抽在地上，怒喝一声：“太放肆了！”

贺道台慌忙趴在地上，声音抖得快听不见：“这不是我教给它的……”话到这里，不觉卡住了。他想到八哥儿的这句话，正是他每每在裕禄那里受了窝囊气后回来说的。怎么偏偏给它记住了？这不是要他的命吗？他浑身全是凉气。

等他明白过来，裕禄和众官员已经离去。只他一个人还趴在客厅地上。他突然跳起来，朝那八哥儿冲去，一边怒吼：“你毁了我！我撕了你，你这死鸟！”

他两手抓着笼子一扯，用力太大，笼子扯散，鸟儿飞出来，一把没抓住。这八哥儿穿窗飞出，落在树上，居然把贺道台刚刚说的这话学会了，朝他叫道：“死鸟！”

贺道台叫仆人们用竹竿打，用砖头砸，爬上树抓，八哥儿在树顶上来回蹦了一会儿，还不住地叫：“死鸟！死鸟！死鸟！”最后才挥翅飞去，很快就无影无踪了。

自此，贺道台就得了“死鸟”的外号，而且人们传这外号的时候，还总是附带着这个故事。

·赵建宇评点·

活灵活现 人木三分

《死鸟》的作者——天津著名作家冯骥才在创作

谈中说：自己十年前发表了中篇小说《神鞭》、《三寸金莲》之后，脑子里还有一大堆人物没处搁，于是就一个个写出来。这就是发表在《收获》上的“俗世奇人”系列小小说，《死鸟》是其中的一篇。作者自称受冯梦龙的影响很深。明代冯梦龙的代表作《喻世明言》、《警世通言》、《醒世恒言》等，特点是传奇性、故事性很强。这篇文章也有这些特点。一是奇人，贺道台是真人不露相，能耐暗中藏。伺候鸟儿和伺候上司是他的两手绝活儿。二是奇鸟儿，八哥儿不好好学教它的话，偏偏把不教的话说得惟妙惟肖，给人一个猛不防。三是奇事，贺道台的两手绝活儿——伺候鸟儿和伺候上司全搞砸了，为什么？这篇小说篇幅不长，仅两千字，故事情节够复杂的，把贺道台的狼狈、坍台讲得活灵活现，令人捧腹，绝妙地讽刺了贺道台这个阿谀奉承的腐败官员，再现了晚清时期天津卫的世相人物。

进当铺的男孩

○毕淑敏

儿子有一天对我说，他们班同学有一支派克笔要出让，开价人民币一百元整。

这笔是什么来路？不会是赃物吧？我问。儿子说笔的来路绝对正当，是那同学的亲戚送的，他因已有了一支，故将这支卖出，肯定是原装。我看出儿子的渴望，就说，我认为一个孩子现在就用派克笔，有点为时过早。儿子激烈地反驳说，派克笔也是少儿不宜吗？我被噎得没话回答，就说，这笔太贵了，没有那么多的钱。

儿子转了一下眼珠说，您的意思是只要我可以搞到钱，就可以买下这支笔啦？

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，但一时也琢磨不出更好的理由回绝。想他一直是个守本分的孩子，手中并无积攒的闲钱。现在离春节还很远，也没压岁钱供他挥霍。只要实行